



风靡 世界 经典

推理小说

李相状◎主编

World Classics *D*eductive

【 血嫁衣 】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经典推理小说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推理小说/李乡状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1

ISBN 7-80702-321-X

I. 经... II. 李... III. 小说—经典—推理 IV. 1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362 号

经典推理小说

责任编辑 于 泓

主 编 李乡状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印 刷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印 张 160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702-321-X/I·30

定 价 596.00 元(29.80 元/本)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编 委 会

主 编：李乡状 王嫣嫣
副主编：肖 军 刘 珮 王天宇
编 委：付 华 杨 梅 郭 娜
辛国华 顾思宇 周圣婷
周 宁 晓 鑫 康 卓
滕正人 刘 影 李湘浓

审 校：杨 萍 姜 娜 崔 佳
电脑图文：姜 娜 崔 佳 王天宇
插 图：毛子飞 王 迹 杨紫葳
编辑统筹：圣泽文化

策 划：李乡状

目 录

血嫁衣	(2)
像蟑螂一样飞	(17)
隐遁	(42)
324 号寝室	(71)
一盒录音带	(104)
一直往下掉	(141)
忠诚	(148)
这是第五个!	(157)
装在玻璃瓶里的爱心	(170)

经典推理小说



血嫁衣

文/庄秦·竹叶青丝

“哥，这件白色的婚纱好看吗？”表妹一边看着婚纱店里漂亮的嫁衣，一边对我说。

我摇了摇头，说：“不怎么样。我不喜欢白色的，我更喜欢红色的婚纱。最好是那种红得像血一般的红。”

“为什么？你怎么会喜欢这样的颜色啊？大红的婚纱，好俗气啊。”

我瞪了瞪眼，说：“是俗气，可我就喜欢这样的颜色。”

两年前，我因为重度的抑郁症住进了郊区的一个疗养院。那是一幢二层小洋房，房屋外有个花园，很高的青砖围墙，围墙上爬满了绿色的藤本植物，数不清的蜈蚣与壁虎出没其间。

疗养院的病人并不多，我每天上午起床后就在阅览室里看看当日的报纸，然后与一个老头下下围棋，其余更多的时间则是在花园里无聊地仰望天空，看着白云缓慢地曳过天

际。

当我在这里呆了一个多星期的时候，疗养院里又住进了一对年轻男女。女的很漂亮，身材颇长，穿着一件大红色的旗袍；男的也蛮帅的，不过他穿着一件艳红的衬衫，看上去阴柔有余而阳刚不足。那女的似乎很虚弱，每走一步就会停下来捂着胸口歇上一会儿，那男的总是在这时候抚着她的背温柔地说上几句。

和我下围棋的老头对我说，这女的叫李燕，骨癌，晚期了，癌细胞已经扩散全身。她的男朋友叫王博，带她住进疗养院，就是想让她在最后的的时间里过得愉快一些。

我叹了一口气，心想，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难处。上帝是不公平的，否则也不会让这么年轻的女孩得上如此的绝症。

听说李燕最多还能活两个月的时间，红颜总是遭天妒。虽然我的抑郁症也很严重，但我却总是在心情好的时候，到李燕与王博的房间里去交谈一会儿。尽管我心情好的时候并不多，但是因为大家都是年轻人的缘故，我们交谈得很愉快，很快就成了很好的朋友。

对于他们，我总是感觉有些奇怪。不管什么时候，他们总是穿着红色的衣服。是那种艳丽到极点的大红，就像一团燃烧的火。我看到他们，总会觉得眼睛火辣辣的刺痛。不

过，我猜，这只是个人习惯吧，我也不便多问。

李燕的身体情况越来越差了，总是喊疼。疗养院为他们准备了杜冷丁和止痛片，但是对李燕的作用却越来越小。她整宿整宿地睡不着觉，在床上辗转反侧，汗水淋漓。

每当李燕好不容易睡着的时候，王博总会走进我的房间里，叫醒我和他一起抽烟。看着他虚脱的模样，我也觉得心里很不好受。

当我扳着指头算到他们已经住进两个月的时候，不禁开始担心起李燕的身体。我知道，她的时间已经快到了。

那是个寒风凛冽的夜晚，正当我准备上床睡觉的时候，突然王博冲进了我的房间。

他大声地对我叫着：“南宫，你知道这附近哪里有婚纱店吗？我要买一件大红色的婚纱！”

我吃了一惊，问：“你怎么突然想买这个？”

他的眼眶里淌出了泪水，几乎崩溃地说道：“李燕快不行了，她说一定要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嫁给我，做我的新娘。”

我叹了一口气。已经是深夜了，又能到哪里去找一件婚纱，而且还是红色的婚纱呢？

“为什么你要选一件大红色的婚纱呢？一般人都是用白色的婚纱啊。”我还是压抑不住心里的好奇。

王博喃喃地说道：“李燕是个舞蹈演员，她因为骨癌再也不能参加演出了。在最后一场演出中，她扮演喜儿，身穿大红色的演出服，最后晕倒在了舞台上。住进医院后，她始终不愿意脱掉红色的衣服，后来护士劝说了很久，才为她换上了一件红色的病员服。从此之后，她只愿意穿红色的衣物，就连我，也要在她身边穿上大红色的衣服。现在我们决定举行最后的婚礼，当然我要满足她所有的愿望，一定要在这个夜晚找到一件大红色的嫁衣！”

我无言地指了指窗外，说：“你去镇上找一找吧，可是估计现在已经没有婚纱店在深夜营业了。”

没听完我的话，王博便冲进了浓浓的夜幕之中。

我走进了李燕的房中。她好瘦，两只眼睛已经深深地凹进了眼眶之中，眼圈呈现成可怕的乌黑色。她两只手有气无力地搭在床边，见我进了屋，她挣扎着想要坐起来。

她缓慢地、一字一顿地对我说道：“南宫，今天你来当我们的证婚人，好吗？我要穿上红色的婚纱，做王博的新娘。我要做最漂亮的新娘。”

我点了点头，说：“你就是最漂亮的新娘。”

在等待王博回来的时候，疼痛几次差点让李燕昏厥过去。我为她注射了杜冷丁，才让她稍稍平缓了一点。

大约一个多小时后，王博终于推开了门。他浑身是汗，

却脸色苍白。在他的手里，竟拿着一件大红色的婚纱，红得耀眼，像是有血在滴下来一般。

李燕的眼睛里闪烁着动人的光芒，她大声地叫了起来：“博，你为我换上这鲜红的嫁衣吧。”

王博看了我一眼，虚弱地说道：“南宫，你能出去一会儿吗？我要为我的新娘子换衣服。”

我点了点头，然后退出了屋。

我在屋外点了一根烟，缓慢地吸完，可当我吸完的时候，门还没有开。于是我又点上了一根烟，在我心情不好的时候，我会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

当我吸完了三根烟的时候，门还是没有开。我觉得有些不对劲，敲了敲门，却没有人回答。

不好了，一定是出事了。我后退了一步，然后使劲用肩冲撞门板。

门开了，李燕穿着红色的婚纱，闭着眼睛躺在病床上。她没有动弹。以后再也不能动弹了。

王博躺在了地上，在他的腿边，渗出了一汪血迹，殷红的一汪血迹。

他看到我进来，有气无力地挥了挥手，用细若游丝的声音说道：“南宫，我走遍了整个镇子，只找到一件白色的婚纱。我不能让李燕失望，所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手

已经无力地垂下，永远也不能再抬起了。

我明白了，他是用他的鲜血染红了纯白的婚纱。

血还在继续从他的裤腿中渗出来。他是割断了腹股沟的大动脉，只有那里的大动脉才会以最大的压力最快的速度喷射出鲜血。

这幅画面刻进了我的脑海中，令我永远没有办法遗忘。

在那一刻，我对自己说，如果有一天我要娶回心爱的女孩，我也一定要让她穿上大红色的嫁衣。当然，我会早点选购到这样的婚纱，而不会用自己的鲜血来染透。

“哦，真是一个感人的故事。”表妹叹了一口气，说道，“没想到在那个小镇上，王博还是找到了一家通宵营业的婚纱店，买到了一件白色的婚纱。如果连一件白色的婚纱也买不到，李燕最后的心愿也无法满足，她一定会很难过的。”

我点上了一根烟。我曾经说过，只有在心情不好的时候，我才会一根接着一根地吸烟。

“我后来也去找过那家婚纱店，想告诉他们，以后在店里也准备一件红色的婚纱。可是我找来找去，并没有找到一家婚纱店。”

“哦?! 那是怎么回事?”

“在镇上，通宵营业的只有一家——寿衣店! 王博在那个狂风肆虐的夜晚，买了一件白色的寿衣，然后用鲜血染

红，穿在了李燕的身上。”我把嘴里的烟狠狠地砸在了地上，一句话也不说了。

婚纱店里陷入了死一般的沉寂。

过了良久，表妹转过了身，说道：“哥，你的故事让我听得慌，我还是去试婚纱吧。”她拣起一件红色的婚纱踱进了试衣间，而我又点上了一根烟……

当我又捻熄了一根烟的时候，表妹从试衣室里走了出来，身上并没有穿着婚纱。

“噢?! 没有一件你满意的吗?”我问道。

表妹撇了撇嘴，说：“我决定了，不穿婚纱，穿旗袍就可以了。”

“那怎么行?!”我大叫。

“我一穿上婚纱，就会想起我的两个朋友——陈辉和小芳。”她喃喃地说道。

小芳与陈辉快结婚了，可是还没有订好婚纱。小芳发誓要在婚礼那天，做全世界最漂亮最幸福的女人，所以她一定要选一套全世界最漂亮的婚纱。可是婚期越来越近，陈辉反而越来越忙，甚至连试礼服的时间也没有。没办法，小芳只好邀上我表妹先去挑选婚纱。

预约的时间原定是下午一点半，表妹却打电话来说家里有急事，让她等一等，这一等就等到了傍晚。小城的店面一

般都很早关门，尤其是这条街，天还没黑，整条街就只剩下零星的几家小店还开着。原本预约的那一家早就大门紧闭了。

“要不到这家看看吧，实在挑不中，明天再来。”表妹指着旁边一间小婚纱店说。

小芳点点头，也只有这样了。

走进昏暗的婚纱店，小芳却突然眼前一亮，她一眼就看中了挂在角落里的一件象牙白绸婚纱，虽然看上去似乎与一般的婚纱没有分别，一样的几朵小白玫瑰做点缀，以及下垂的绸缎蕾丝。但是穿上身之后，那种与肌肤合为一体的感觉令小芳惊喜不已。

“喜欢的话不如买下来吧，这件很便宜的。”老板娘眯着眼睛笑。

小芳看了看我表妹，见她不住地点头，正合了她的意，忙掏了钱，如果不是表妹提醒，她差点就穿着它出来了。

陈辉又加班了，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他以为小芳早就睡着了，谁知道推开门，却看见一袭婚纱的小芳站在镜子前端详着自己。

“漂亮吗？”小芳回头问陈辉。

“漂亮，人漂亮，穿上这件婚纱就更漂亮了。”陈辉赞赏地说，他说的是实话，现在的小芳有如一朵出水芙蓉，美艳

动人。

小芳笑了笑，又回头仔细地看镜子里的自己，她过去并不觉得自己有多美，但是今晚，不知道为什么，越看就越喜欢自己，尤其是身上的这件嫁衣。她仿佛觉得那并不是只是一件婚纱，而是身体上的某一部分。自从整容之后，她一直都不敢直面自己的身体，她觉得那不是自己，她害怕看见那些洁白的肌肤，每看一眼，都会让她想到手术刀在自己的身上游走，然后一块一块割走曾经属于她的那些陈辉觉得令她身材失衡的东西。

从卫生间出来后，累了一天的陈辉疲惫地将身体抛向大床，小芳却并不在床上。陈辉跑到客厅，发现小芳竟然还站在落地镜的前面，全神贯注地望着自己。

“好了，我的大美女，早点睡吧，等结婚的那天，有你美的。”陈辉一把将小芳拖回了卧室。

“我想穿着它睡，好不好。”小芳撒娇地对陈辉说。

“随便吧，我累死了，明天还要早起。”陈辉扭不过小芳，只好答应了。

第二天下班，又是半夜，小芳竟然又站在镜子前，这一次她甚至没有注意到陈辉回来了。女人对婚纱的狂热竟然到了这种地步，陈辉心里暗笑，随便地劝了几句就先去睡了。

第三天他请了半天假，离婚期不到一个星期了，他想让

小芳陪他去租件新郎礼服，一想到即将到来的美妙的婚礼，陈辉的脸上便露出灿烂的笑容。但是他一推开家里的门，脸上的笑意突然僵住了，小芳，她竟然还站在镜子前。他的心里突然涌上一股不详的预感，但是他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感觉。他想起了以前的小芳，每天他回到家时，小芳总会粘着自己，给他准备洗澡的热水，更换的睡衣，但是这几天，她的眼里好像只剩下了她自己，确切一点说，只有那件穿在她身上的白色的婚纱，他甚至怀疑三天来小芳有没有脱下过那件婚纱。

“好了，别再照了，把它脱下来。”他一把扔下手中的公事包，气冲冲地冲到小芳身旁，攥住了那件越看越刺眼的婚纱。

“你干什么？”小芳转过头，眼睛里布满了惊恐。

“把它脱下来，别再穿了。”陈辉大声说，他一边说一边伸手抓住了后背上的小拉链，“嘶啦”一声拉了下来。

只听得小芳一声惨叫，陈辉惊骇地看着那条拉开的小缝，他看到了血红血红的一片。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他又揪着婚纱的双肩，一把扯了下来。

陈辉大叫了一声，一股浓烈的血腥味扑面而来。

小芳的皮肤与婚纱紧紧地粘连在一起，婚纱就如同长在了她的身体上，浑然一物。在揭开了皮肤后，皮下组织赫然

出现，肌肉一根根一条条如解剖学教材上的图画一般呈现在他眼前。

只是一瞬间，纤维组织与肌肉像是腐烂的肉一般纷纷向下坠去，“哗啦”一声，一堆内脏就像摊开的蝴蝶一般从婚纱里滚落了出来。

陈辉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大声地尖叫起来，发出了凌厉的惨呼：“啊——”

小芳睁开眼睛，举起了手。她伸出右手的食指与中指，放在眼前看了又看，露出了诡异的笑容。

“你怎么了？”陈辉大叫。

“呵呵，我只想告诉你，这婚纱实在是太贴身了，贴得就像是身体的一部分。”小芳一字一顿地说道。

话音一落，她反转过手指，猛然插进自己的眼眶中。一声闷哼，手指在眼眶里搅动一番后扯了出来。两粒眼球被她挖了出来，两股淋漓的鲜血立时从眼眶中淌了下来。两粒眼珠子还连着眼眶中的神经纤维，白花花的纤维与黑黢黢的眼球就像两粒从高处摔下落进污水里的荔枝一般。

陈辉歇斯底里地大叫了一声，昏倒在地上。

当他醒过来的时候，看到小芳正瞪大了眼睛盯着他的眼睛，一副欣赏陶醉的模样。

“老公，你怎么了？怎么在床上竟睡着了？”小芳关切地